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046 号

致：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玉禾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玉禾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玉禾田、公司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获得公司授予并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本次作废事项	指	玉禾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21 年 7 月 23 日，玉禾田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玉禾田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 2021 年 7 月 23 日，玉禾田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1.3.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玉禾田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后，玉禾田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就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 1.4. 2021 年 8 月 27 日，玉禾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1.5. 2021 年 9 月 1 日，玉禾田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1.6. 2021年9月1日，玉禾田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 1.7. 2022年8月24日，玉禾田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调整及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1.8. 2022年8月24日，玉禾田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9. 2023年4月21日，玉禾田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1.10. 2023年4月21日，玉禾田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

- 2.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2.1.1. 经核查，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0,0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77 人。

2.1.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11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3,502,532.73元，比2020年增长24.99%，未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57,17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200股。本次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560股。

2.2. 2023年4月21日，玉禾田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

2.3. 2023年4月21日，玉禾田监事会就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

- 2.4.** 信达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认为：

- 3.1.** 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2.** 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3.3.** 玉禾田就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林晓春

陈臻宇

年 月 日